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 有關與陽光城集團合作開發廣州市物業項目之 主要交易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5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進行收購事項之主要交易，及日期為2017年10月11日之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本公司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轉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v)該地塊估值報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2017年11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之內容，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取得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進一步延遲至2017年12月15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17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張鵬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范慶國先生、陳志偉先生及陳安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佑國先生、崔健先生、許俊浩先生及鍾彬先生。